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於2024年8月30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24年8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已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i)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4年7月3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0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文一西路960-1號阿里巴巴西溪園區C區訪客中心VIP會議室802探梅林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

(「決議案」)已經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12,085,259,030 (99.99%)	942,040 (0.01%)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a) 徐海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1,935,145,788 (98.75%)	151,055,042 (1.25%)
	(b) 黃一緋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83,862,900 (99.98%)	2,338,185 (0.02%)
	(c) 邵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12,083,710,181 (99.98%)	2,490,773 (0.02%)
	(d) 吳亦泓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905,952,140 (98.51%)	180,248,821 (1.49%)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12,085,254,997 (99.99%)	729,197 (0.01%)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2,041,353,479 (99.63%)	44,843,279 (0.37%)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	11,263,179,264 (93.19%)	823,017,755 (6.81%)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12,082,084,756 (99.97%)	4,112,263 (0.03%)
7	批准將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增至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總數。	11,425,066,804 (94.53%)	661,130,084 (5.47%)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概約%)	
		贊成	反對
8	(a) 批准建議採納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 — 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11,289,397,894 (93.41%)	796,803,060 (6.59%)
	(b) 批准及採納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及，連同可能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設定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即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十(10%)；及	11,288,534,470 (93.40%)	797,666,615 (6.60%)
	(c) 批准及採納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向身為服務供應商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及，連同可能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設定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即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一(1%)。	11,288,534,587 (93.40%)	797,666,498 (6.60%)
9	待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於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時(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所載所有條件達成後)批准建議終止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通函)。	11,507,435,073 (95.21%)	578,766,012 (4.79%)

特別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概約%)	
		贊成	反對
10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一節。	12,082,200,301 (99.97%)	4,000,653 (0.03%)

附註：

- (1)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 (2) 據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a)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091,736,264股；
 - (b) 受託人於CP信託賬戶及NCP信託賬戶內分別持有735,924股及15,708,751股股份，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5%及0.098%。受託人須並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 (c)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6,075,291,589股；
 - (d)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零股；及
 - (e)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為朱順炎先生、沈滌凡先生、屠燕武先生、黃佼佼女士、徐海鵬先生、黃一緋女士、邵蓉博士及吳亦泓女士。
- (4)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以就決議案進行點票。

由於超過50%總票數贊成第1項至第9項各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75%總票數贊成第10項決議案，故第10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沈滌凡

香港，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順炎先生、沈滌凡先生及屠燕武先生；非執行董事黃佼佼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一緋女士、邵蓉博士及吳亦泓女士。